御製大誥三編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為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姦頑之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僉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踈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誥前編以示臣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然遵奉。惡人以為不然仍蹈前非者疊疊不旋踵而發覺。發覺速者為何為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

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强凌人者衆暴人者
以計量致贓人者設諂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爲良
善之害者。一施即爲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
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寃者漸少然無藉姦頑尚不
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姦頑設心無知輕生易死和若
尋常。上累朝廷用刑之條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
二人。朕慮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
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臣惡之徒尚以
爲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不能云何以其惡已
及人盈于胷懷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觀若

是斯二誥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憂伸於諸惡之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安迹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遵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誥三頒，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為福壽之實，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目錄

凡四十三條

御製大誥三編

臣民倚法為姦第一

於戲世有姦頑終化不省有若是且如朕臣民有等姦頑者朕日思月慮籌計萬千務要全其身命使揚祖宗顯父母榮妻子貴本身共安天下之民朕所設一應事務未嘗不穩一一盡皆的當其不才臣民百般毀壞不行依正所行故意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往往如此數百數千矣故入此姦頑終了殺身者莫知其數且如朕為布政司府州縣幷軍職衙門恐各官吏才力不及特設良法使行之其法已定其法已良

有等不才姦頑故意妄生枝節擾亂使上不能清其事官吏人民易為作弊及至事發使彼自消薄書少減輕其罪當此之時意在求生其心切切及其理也自亦莫能知是亂之極也嗚呼其貪心勃然而起迷其真性造惡如此雖欲自求生路亦也不能洗刷之及他受害者如府州縣官不能朕設良法使安其祿位其常熟縣秋粮四十萬石有零教粮長三十餘名掌之臨催粮時省會三十餘名人粮辦已本以大戶為粮長掌管本都鄉村人民秋夏稅粮其官吏見法正且清難為作弊却乃設計亂法其亂法之計將粮

長不許管領本都鄉村納粮人户調離本處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與地方使為粮長者人户不識鄉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鄰家錢粮却又指他處七八十里百十里人来管辦務要錢粮不清田地不真易為作弊如此擾害細民朕將原設三十餘名粮長革去從本縣并各處有司設法自辦其常熟官吏用六百有零里長催辦其為首者既多姦民秉此其弊紛然常熟縣官莫能誰何加以自取肥己一旦發露官吏殺身姦民又罪若干皆亂政壞法自取也初為上司輕易詈辱所屬朕命不許凡有合行事務公文往来

必欲事成其所屬建昌縣知縣徐頎等恃倚朕命二十次四十次三十次十七八次不答應致使公事有妨如此亂法事覺皆處以極刑盡是沮壞安身之法自取殺身之禍如民人亂法朕見府州縣官吏害民極甚特不許有司差人下鄉有司官吏亦不許親自下鄉法已行官吏守者且有一半民甚安矣有等恃倚誥文非理抗拒有司里甲粮長不肯趨事赴工以致家破人亡者多矣嗚呼姦頑之徒難治扶此彼壞扶彼此壞觀此姦頑雖神明亦將何如今將各各所犯條列于後觀者戒之

一建昌縣知縣徐顒爲本縣夏稅違限不納本府帖下催督二十八次恃頑不答却乃詭生巧計賠令納戶黃文掐等赴所納倉分虛買通關事發刑部差旗軍張觀音保等提取本官将刑房吏喻俊輕隱蔵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却令吏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是後本縣官吏二十餘日不於正門出入潛於後門往来各軍等候日久不見提到每日止於縣前伺候忽見抄批吏徐文政拿住欲同赴京本官發怒故將

各軍羅織搶入縣廳跪問誣以直行正道於縣門下監鎖內三名脫歸面奏前項事情本官開知總將原監鎖軍人蹤放及至坐提本官又行令弟徐二令會集老人張克成等七十餘人至京奏保行至江北止分四十二人赴京奏許官有政事如此姦狡百端淩遲示衆

一松江府知府李子安爲欽差旗軍傅龍保等十五名到府抄扎犯人計三家財提取贓吏夏時中等三名比對勘合之後李子安不與旗

軍知會私自將討三家抄扎尅落家財作弊又將夏時中等三名受財賣放各軍因見弊多欲帶該吏張子信赴京回話本吏將鈔十貫相送被各軍送到本府對記李子安慮恐各軍到京發其姦貪却乃將帶本府吏典阜隷人等搶奪該吏回去及將旗軍傅龍保等十二名收監又三名走脫欲行赴京其知府李子安與守門鎮撫閉門邀截回還鎖禁五十餘日自知非理朦朧妄申都察院定奪都察院著令解院施行其李子安又行設計却

将旗軍解赴府軍前衛以致事發淩遲示衆。

一江浦縣知縣楊立爲欽差旗軍到縣追徵胡黨李茂實塩貨事知縣楊立每日於各里長家飲酒其江浦去京止隔一江本官並不以公務爲重及見旗軍催督追塩本官先與給事中句端面約故不荅應却用掌記書寫事情差皁隷送至給事中句端家句端接入房内備寫緣由仍令皁隷將回傳遞消息別無上司明文却稱我於給事中處討得分曉來了。如今不要追塩每引止折鈔四貫如此結交

近侍欺罔朝廷事發凌遲示衆。

一甘泉縣知縣鄭禮南等為催徵洪武十八年欺隱稅粮事本府四十八次帖下催徵本縣並不荅應又為追徵贓粮贓銀等事累催不見次第本府委自知事李固親到本縣著追其知事到於撫安驛安歇再三令人喚知縣鄭禮南主簿婁本前来取招鄭禮南不服婁本出驛将領祇禁二十餘人将知事李固扯去紗帽揪住頭髻再三揉辱喝令祇禁搶去監禁如此頑惡凌蔑上司罪可容乎。

一開州同知郭惟一不畏國法惟務設計贓貪害民本州耆宿董思文等再三勸諭本官如今大誥須行務要安民官人不可如此其同知郭惟一發忿嗔怪耆宿董思文等因此赴京陳告其同知郭惟一率領祗禁人等將耆宿董思文邀截回州收監在禁監死董思文一家四口以致董思文姪董大赴京告發其郭惟一梟令示衆

一德安縣丞陳友聰通同里長唐祐等欺隱茶株不行踏勘接受本人羅絹布共十匹鈔八十

貫。本府帖下二十七次提取、縣丞抗拒不服、及府委推官坐提却行會集吏典、弓兵里長、茶戶、周鼎等三千餘人、將推官等搶拏入縣。喝令打死勿論、隨即綁縛枷杻拘監却寫奏啓本差典吏易達禁子馬興等、管押陳推官等九名赴京、遮掩前非、及至憲司差喻承差。同本府知府黃維清前去追提、又行會集周鼎等、將門把住、自執錢乂拒敵、肆惡如此、凌遲示衆。

一。定陶縣知縣劉正爲按察司追徵贓鈔事、移文

一十七次本縣不行答應因差禁子陳良弁兗州府差禁子李仕成到縣坐追贓鈔四千七百八十貫知縣令兵房吏趙謹將酒一瓶雞一隻與各人飲喫各人說稱知縣不行追徵贓鈔却送雞酒來知縣却說你喫也不追徵不喫也不追徵後因拿承差皁隸陳良等鎖收在禁行枷杻手起解又行商量我不曾追得贓鈔起他不曾坐公廳騎官驢若到京我縣家有罪因分付長押中途放了我只不要他告狀便了如此姦頑罪可容乎。

一萊陽縣丞徐坦為勾軍事府帖一十一次下縣催勾徐坦與兵房吏劉英等受贓一百貫不行挨勾及至本府差典吏董志禁子杜黒馬到縣提勾官吏却誣董志等為馳當道入正門枷杻赴京聞知本府具奏纔將軍丁張玉山勾解搪塞凌遲示衆

一溧水縣主簿范允為抄扎姦黨張名善家財本縣頑民湯希悅等隱匿抄扎財物冒告文引私下逦與張名善盤費以致民人霍進等到縣告發其主簿不以隱匿抄扎家財為重却

行受要湯希悅等鈔四百貫紅綾二匹泯滅其事向後霍進等欲行赴京陳告又令湯希悅等邀截回還故意受賍不理却敢稱說便告我也救我三箇死罪怕甚不要本縣来往致被霍進等告出前情如此怙恩肆惡梟令任所

一嘉定縣民蒲辛四一戶分為三戶大誥未須時蒲辛四充耆宿將常騙要里民周祥二錢物大誥須行蒲辛四畏懼告發父子三人將周祥二幫縛家內用油浸紙撚揷於周祥二左

是大指二指兩間逼令招為害民弓兵嗚呼
民有不良者如此父子三人分作三戶名開
戶不開其蒲辛四充耆宿一男充里長孫充
甲首皆為鄉里之害及至將周祥二幫縛赴
京通政司驗問是有火燒瘡腫蒲辛四語言
安對拿下問出前情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嘉定縣民沈顯二詐稱魚湖頭目與鄰人周官
二將積年害民里長顧佳幫縛赴京行至蘇
州閶門耆宿曹貴五勸和沈顯二接受鈔一
十五貫紬一匹銀釵銀鐲等物就行脫放顧

住畏懼再後事發親自赴京出首者宿曹貴
五聞知本人欲首我係勸和人必相連累隨
與一同赴京出首其民人周官二一聞此事
畏懼首發亦行赴京出首其沈顯二聞此三
人赴京星夜趕至淳化鎮意在一同出首其
周官二曹貴五顧住設計却將沈顯二幫縛
面奏至通政司沈顯二扭脫在逃周官二曹
貴五又行設計却將原拿里長顧住仍前幫
縛赴通政司告通政司審問顧住係你同伴
拿人的人你如何拿他周官二言說顧住本

是我每原拿的人沈顯二受財脫放我等各人畏懼事發一同赴京出首不期沈顯二續後趕來我等一見沈顯二到却將沈顯二作耦人財物幫縛前来故意隱下前情今沈顯二杻脫在逃我等又將原拿顧住幫縛首告嗚呼民有姦頑者若是所設計謀尋常語言說出来人也早晚不能曉解其計似此姦頑四人皆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歸安縣楊旺二明知本都里長攢造文冊雇倩良民文阿華在家書寫甲首盛秀二助勞係

是辯集公事並無科歛害民情由却乃姦貪恣惡將文阿華盛秀二幫縛拿至安吉縣地面私自監禁一月百般欺詐銀鈔等物脫放各人為無人保領還家心恐事發仍將各人拿來如此排陷小民肆姦玩法梟令示衆

一安吉縣民金方佃種本縣民潘俊二田一畝六分兩年田租不行交還其潘俊二赴金方家取討本人反行嗔怪發狠將潘俊二作害民豪戶幫縛騙要本人黃牛一隻猪一口宰請衆人飲喫又行虛勒要潘俊二已收田租并

不曾騗要牛隻文書三紙。然後將潘俊二幫縛前來。如此騗害良民。梟令示衆。

一。崇德縣民李付一等。見充本縣里甲。爲起夫於沿海地面築城防倭。擾民生理。二次牌勾。故意抗拒不荅。俱各在逃。本縣批差甲首王辛三勾喚。李付一稱說。待我宰羊賽願。同你赴縣辦事。因設計詐請王辛三飲酒。醉後將本人作害。民甲首幫縛赴京。言稱王辛三騗我羊酒飲喫。如此誣誑。各人凌遲示衆。

一。烏程縣民余仁三等二十九名。係本縣富民游

茂玉佃戶游茂玉為見水災余仁三等各各
缺食將自己粮米俵借各人食用其余仁三
等不行備辦交還却嗔游茂玉取討因結攜
領民一百餘人至游茂玉家將本人房屋門
戶俱各打碎游茂玉為見兇頑潛躲他處余
仁三等於游茂玉家搜出原借米文約其粮
長閔益亦在其中同惡相濟將原借米文約
唱名俵還各戶又於游茂玉家箱籠內搶出
銀四十五兩鈔七十五貫首告買免又將游
茂玉家山羊二隻宰殺賽神却將游茂玉作

豪民幫縛赴京。如此兇頑，除將余仁三、閔益
嚴三保等梟令示衆，其餘名人發化外充軍，
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一、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明知本都民人許福三、張
勝四係是民害，自合即拿赴京，却不合指以
幫縛民害為由，恐嚇許福三等財物，致被福
三等逃躲，因將許福三房屋門戶毀壞，雞鵝
羊酒私宰，羣飲，詣神祈卜，然後將許福三等
拿來，行至上元縣土橋，又行設計逼令本人
虛寫借米四十七石文約一紙與我，我只將

你作幇甫名色拿去免致梟令抄扎行至通濟門外又行設計將所拿二人分作二起安告冒請賞給以致被拿人告發免死發廣西拿象人口遷于化外。

一歸安縣民戴興興四等爲恃頑不納秋粮里長陳勝佑雇倩農民丘華一前到伊家催取其戴興四等嗔怪本人到家取索却將丘華一作幇甫拿來致被通政司審出前情免死發廣西拿象全家抄扎人口遷于化外。

一蘇州府吳縣粮長於友本係胡黨數曾犯法面

刺死因隱送同罪本人因與胡惟庸通謀其弟於名職內藏庫官掌管錢帛偷盜庫藏財物已發竊盜夏充軍本人亦發鳳陽屯種後本人將隱送同罪四字起去還鄉復業充洪武十八年粮長至十九年本區內里長盛宗欲行赴京陳告本人胡黨事其於友將本人邀回置禮求免賂得少暇却率家人及鄰里分使胡惟庸錢物者沈草六等二十名將里長盛宗作害民弓兵綁縛赴京朕親面見其里長盛宗從前分訴於友為惡緣由黨弊昭然

於是命法司發回本貫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進士監生不悛第二

嗚呼為人子不才徒勞父母鞠育慈愛之心莫甚於進士監生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且如父母養兒女也初無兒女纔覺有孕夫妻不勝之喜月分既足得生男子以為大喜女生亦為之喜既生百日之間酣睡中時或為之笑父母視之亦為之喜將週或肚踢(音備)或擦行或馬趴(音扒)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

夏恐蟲傷。四時增減衣服。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今王本道等。不能推父母之慈情。立志在於祿位。顯揚祖宗。豐奉父母。而乃姦計日生。殺身之道數履。在近者每朝面諭。姦迷其心。頑不肯遵。選行者諭之尤甚。人各面從心異。朕言如水。人心如石。沃之既久。未見少潤。加以鐫鑿。未見成文。不能化者有如是耶。王本道等。將前所説父母之勞。數十年燈窗之苦。不數月一時盡喪。嗚呼君子觀之。豈不惜哉志士豈不恨乎。且諸生年幼。況初入仕。凡有所犯。必免之更免以待成人。獨王本道等。兩犯不悛。至於四犯。

由是雖有一犯者不得不諱之天下。今將各生所犯。名題于首。槩註于是。所在志士賢人君子。目此以推心。成人於悠久。立名於天地間。未知聽乎。

四犯

死罪

進士

王本道 任刑部主事一次淹禁孫榜難民身死貳徒罪還職一次受贓一百貫貳絞罪還職一次求安受鈔五十貫一次受贓六十貫禁死原告處决

三犯

死罪

進士

羅師貢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贓黨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贓一百貫黨赦罪還職一次受贓故出趙積實封李典史死罪處決

劉輻 任光祿司署丞一次為水災受贓四十七貫五百文黨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贓一百十七貫黨赦罪還職一次財落官鈔九十三貫剜補書寫

二犯

死罪

、進士

陳宗禮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某亂朝政黨斬罪還職一次為賍贓[illegible]監生作斬監生誅故黨斬罪還職

張翬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受贓十貫出人死罪黨築城安置還職一次為受贓二百十貫黨絞罪還職

李栝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衣服一件黨流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黨斬罪還職

黃健 任戶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五貫苧布綿一匹黨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九十貫黨絞罪還職

徐誠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紵衫一領黨徒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銀一十兩計前贓黨絞罪還職

龐守文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受贓五十貫[illegible]贓斬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九十貫贓絞罪還職

李巽 任工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百五十貫贓絞罪還職

凌輅 任漢陽府知府一次為水災受雞酒并鈔十貫贓徒罪充書吏一次為挾求楚王細布紋一百貫死罪還職

孫蕭 任藁城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贓流罪由給事中改除今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絲紵綵一段贓絞追贓

向寶 任兵部員外郎一次為水災受銀五兩又教秦昇安奏贓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絲紵綵一段贓絞追贓

蔡玄 任給事中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贓流罪降除長洲縣丞一次為空押查批受鈔四百貫贓絞罪降除兩淮[illegible]副使

張山 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災受贓五十貫贓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二喬畫一軸計前贓贓絞罪除充書吏

葉耀 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災受贓五十貫贓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四十貫并楊妃畫一軸計前贓贓絞罪降充書吏

陳郁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穿黃色衣服贓斬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從減等贓流罪還職

龐清 任揚州府試知府一次為水災受贓四十貫贓徒罪降充書吏今任一次為欽差旗軍時帶族吏赴京强行奪回贓斬罪還職

王朴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贓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為姦頑誹謗不辦事處決

辛民 任工部主事一次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買炭等鈔五百五十貫該斬追贓

徐彥和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災受贓戴罪還職一次為故禁平人致死處決

張翥 任吳江知縣一次為水災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雙戴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耆宿人赴京戴斬罪還職

周從善 任吳江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耆宿拿人赴京戴斬罪還職

趙泰 任阜平縣丞一次為水災受銀二十兩鈔二百五十貫衣服四件戴絞罪還職一次為水災受鈔三百四十貫銀五十兩麻布六匹既任追贓戴罪

監生

田斌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脫放逃囚受贓一百三十四貫絹十匹戴絞罪由亳縣主簿改除今職一次為受贓八十貫減輕陳罡善罪名戴斬罪還職

蹇煜 任太平府經歷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今任一次為受贓規自巧立受給名色罪該梟令

鍾道玄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聽宋正心設計通令書吏等扡承贓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八十貫減輕陳罡善等罪名戴斬罪還職

王克順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先猶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八十貫故拄人罪滾斬

黃克庸 任江浦縣丞一次為科歛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鈔一百一十貫該絞

流罪

進士

魏安仁 任嚴州府同知一次為詐冒丁憂戴徒罪發充書吏一次今任為故出人罪戴罪降除蒲源縣典史

李伯冲 任旌德縣主簿一次為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監支月粮受鈔四十八貫戴流罪還職

萬質 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迴換失職戴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四十五貫陷害軍官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胡盜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粮長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故禁平人致死為徒減等戴流罪還職

高冲 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粮長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故禁平人致死為徒減等戴流罪還職

監生

何鳴 任刑部郎中一次為淹禁囚死戴徒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盛如英 任安鄉縣丞一次為舉保人材不當戴杖罪還職一次為科斂鈔三百貫戴流罪還職

一犯

死罪

進士

徐敏 任萬安縣丞為解課受鈔一百一十貫戴絞罪還職

魏惟古 任吏科給事中為水災受鈔一百貫并衣服等物戴絞罪還職

王牧 任沙河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銀十兩戴絞罪還職

陳綬 任刑部主事為水災受銀十五兩鈔二十五貫青紵絲一匹戴絞罪還職

彭慶 任工部郎中為水災受鈔八十兩戴絞罪還職

田忠　任兵科給事中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董薛　任兵部主事為選武官受贓一百五十貫作弊戴死罪還職

樊士信　任兵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一百貫戴絞罪還職

王進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

林同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

鄧偉奇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戴斬罪還職

顧諟　任工部員外郎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五兩皁羊皮靴一雙綠紵圍帽一頂戴絞罪還職

楊居正　任監察御史為不公等事受鈔三百貫戴絞罪還職

卓閏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兩五錢木綿衣服一件免死發金齒充軍

海永清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兩五錢木綿衣服一件免死發金齒充軍

袁宗弼 任昌平縣丞爲水災受鈔八十貫贓絞罪還職

陳至善 任來安縣丞爲科斂民錢造截買封誥斬禁錮當差

石岳 任麻城縣丞爲秋糧受鈔八百六十八貫贓絞罪還職

陳迪 任刑科給事中爲受解鈔人鈔一百五十貫誥斬追贓

王恪 任繁峙縣丞爲水災受鈔八十貫贓絞罪還職

張翀 任太康縣丞爲科斂撈淺鈔五百貫贓斬罪還職

楊新 任杞縣丞爲起運修齋鈔一百五十貫贓斬罪還職

魯望 任陵水縣丞爲修理寺受鈔一百貫贓絞罪還職

句端 任刑科給事中爲容隱江浦知縣楊立作弊虛斬

陳迪 任刑部主事爲受被告賂長鵝酒漏泄事情贓斬罪還職

鄧祐 任定襄縣丞為進課結交近侍贓斬罪還職

姚復 任工部郎中為受盜賣官炭鈔四百五十貫追贓

高起 任工部員外郎為受盜賣官炭鈔四百貫追贓

張善同 任茶陵縣丞為分課程鈔三百貫贓斬罪還職

陳善生 任光祿寺署丞為水災節次受鈔九十五貫贓絞罪還職

楊克紹 任刑科給事中為盜勘合賣因處決

應孟呂 任兵科給事中為選武官作弊處決

吳淵 任庶吉士為排律詩作弊處決

李忠 任壽陽縣知縣為解課盜用鈔五百貫絞斬追贓

錢巽 任霍白縣丞為造課程用受銀七兩鈔五十五貫贓絞罪還職

龐安 任刑部主事為受鈔八十貫擬絞罪還職

程士箴 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擬斬罪還職

余瑲 任金華府通判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擬絞罪還職

陳基 任徽州府推官為受鈔九十貫故出人罪擬絞罪還職

劉觀 任太谷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五兩皂羊皮靴一雙紅紵闊褶一件擬絞罪還職

高成 任陽江縣知縣為剩課科斂九十貫入己擬絞罪還職

會瞻 任工部主事為賣放人匠受鈔四百一十貫擬絞罪還職

邵思恭 任刑部主事為具奏變亂成法擬斬罪還職

謝謙 任益都縣丞為受鈔七十貫擅接無勘合行移擬[illegible]罪還職

監生

張友端 任甯松縣知縣為受鈔一百貫問領二件戴絞罪還職

李登 任甯松縣主簿為入官價鈔六十五貫戴斬罪還職

高巍 為水災受鈔三百二十貫戴絞罪復江西按察司書吏

陳德宣 任新喻縣丞為成伸事受鈔一百一十貫戴絞罪還職

傅温 任泰州知州為伸訴事受鈔五十四貫戴絞罪還職

胡桐 任場城縣主簿為官入鈔一百三十貫戴絞罪還職

郭選 任刑部司務為受賍通鈔五十貫求脫罪免刺砌城戴斬罪還職

丘岳 為逃叛囚婦漏泄事情免死工役

諶克貞 任金華府同知為謀害下鄉擾民處決

何瓛 任嵊縣知縣為違禁下鄉擾民被斬

陳慶 任贊皇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二十五貫[illegible]絞罪還職

汪銓 任[illegible]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五十貫[illegible]隸

張煥 為若什山西鹽糧受鈔一百六十貫銀十兩絹六[illegible]還職

俞文 任安邑縣主簿為因公擅科綿布一百六十六匹受鈔七十貫贓絞罪 [illegible]

郜克敬 任刑科給事中為受浙江浦縣知縣楊[illegible]作弊律該斬

王智 任東安縣知縣為收解寶鈔[illegible]律該斬禁錮書寫

彭壽 任林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二十五貫贓絞罪還職

兀俊民 任御史為受鈔九十貫故出人罪贓絞罪還職

鄧繼先 任建德縣主簿為受劉蘭支等鈔二百貫贓絞罪還職

曾觀生 任都昌縣丞為嚴要等事受贓一百六十貫贓絞罪還職

林謙祿 任豐縣主簿為解課等事受贓二百十貫又行宿娼戴絞罪還職

張福生 任宜興縣丞為受鈔五百貫不行追贓戴絞罪還職

黃宗名 任寧都縣丞為分受銀二十兩放保極刑老吏戴絞罪還職

李海 任太康縣丞為解課科斂一百十貫入己戴絞罪還職

車德 原任郯城縣主簿為[illegible]不開具犯緣由戴斬罪還職

李亨 任淳化縣主簿為分受課鈔八十貫戴斬罪還職

申瑩 任萬泉縣主簿為受鈔一百貫脫放民丁戴絞罪還職

歐遷 任丹陽縣主簿為編排糧長地方攪亂成決戴斬罪還職

胡子巽 任合肥縣丞為收糧事受鈔一百十貫戴絞罪還職

劉志聰 任桃源縣主簿為受鈔六十貫扣合[illegible]戴斬罪還職

陳必文 任陽春縣丞為解訴受鈔七十五貫銀五兩戴絞罪還職

袁子玉 任閩建縣丞為解課受鈔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沈養 為查黃冊將小帖漏泄事情戴斬罪讀書

尹玄 任衛小旗為受指揮何聚鈔六十貫銀十三兩戴絞罪還職

謝載 任戶部司務為收批不開銷戴絞罪還職

王瑛 任南城縣丞為分受贓銀七十八兩戴斬罪還職

樊暹 任兵部主事為選武官扶同作弊戴斬罪還職

竇禮 任吏部司務為揭籍點吏作弊戴斬罪還職

張指 任吏部司務為揭籍點吏作弊戴斬罪還職

郭真 為攬納水實受鈔一百貫圓領衫二件戴絞罪還職

閻文 任吳縣主簿為阻當貢宿拿有司赴京贖斬罪還職

劉溥 任桐城縣主簿為秋粮分受鈔一百五十貫贖絞罪還職

杜用 任嵩縣知縣為賣放積年民害等事受鈔一百五十貫及阻當耆民赴京 奏下處斬

李淪 皎 任曹縣主簿為受鈔四百四十九貫銀四十五兩絹三十四匹出人罪名應

尹福護 任儀真縣丞為受贓三十貫枉問軍職贖斬罪還職

田疇 任海門縣知縣為受周寶等鈔二百九十五貫贖絞罪還職

徒流罪

進士

陳仲述 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贖流罪還職

李義 任刑部主事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贖流罪還職

徐復任刑部主事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贓流罪還職

黃德安任監察御史為受贓五十貫故出人罪贓流罪還職

馬通任監察御史為故出人死罪贓流罪還職

嚴震任監察御史為巡按失職贓一百安置罪還職

胡本任宜春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贓流罪還職

任勵任刑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六十貫贓流罪還職

劉文貴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四兩贓流罪還職

李子清任吉水縣丞為派賦受鈔五十貫銀五兩贓流罪還職

郝知微任諸城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贓流罪還職

仇益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一百貫并衣物均分入已贓流罪還職

厲宗義 任刑部主事為相因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敏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許靈 任延津縣丞為馬草科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聶以大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楊志銘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四十五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何魯 任監察御史為巡按受贓一百貫徒罪還職

閻察 任監察御史為受贓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宋點 任監察御史為受贓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熊政隆 任宣化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宋仁桂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甘友信 為潴水災受鈔六十貫免杖流發雲南安置

趙剛 任華亭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贓流罪還職

衛俊明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五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張軏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六十貫贓流罪還職

王順德 任光祿司署丞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并絹衫衣靴等物贓流罪還職

張義 任光祿司監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贓罪發充監生

程以善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贓流罪還職

張敏德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贓流罪還職

彭仁俊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二兩五錢贓流罪還職

沈志遠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二兩五錢贓流罪還職

陳洵仁 任刑科給事中為水災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雙減流罪還職

周成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四兩減流罪還職

謝思義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減流罪還職

姚傅 任監察御史受鈔四十貫衣服二件靴一雙減流罪還職

曾玉 任興業縣丞為解課受鈔七十貫減流罪還職

黃敬中 任龍泉縣丞為城磚事受鈔七十貫減流罪還職

周月華 任[illegible]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減流罪又為伊父結交官吏抄扎送楚雄充軍

朱瞻 任承勅郎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五兩減流罪還職

項復 任承勅郎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減流罪還職

周衕 任監察御史為監支軍糧受鈔五十貫減流罪還職

蔡瑛 任戶部主事為監支馬料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李濬 任蘭溪縣知縣為私鹽事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徐宗武 任嵩縣丞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姚文洪 任刑部主事為相囚死受鈔六十貫戴徒罪還職

程顒 任[illegible]城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譚子英 任工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韓毅 任中山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絹二丈戴徒罪還職

張瑩 任賀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絹三丈戴徒罪還職

丁麟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靴一雙戴徒罪還職

齊肅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十五貫綿布一匹戴徒罪還職

黃維清　任九江府知府為水災受鈔十五貫綿布一匹贓徒罪還職

張和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三十貫贓徒罪還職

陳益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段絹綿衣服等物贓徒罪還職

衛善初　為踏水災具奏詐不以實贓徒罪發充書吏

王蒙　為覆踏水災回奏詐不以實贓徒罪發充書吏

王肅　任戶部主事為遺失官文書免杖徒發雲南充軍

應宗義　任戶部主事為遺失官文書免杖徒發雲南充軍

劉宗海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二十五貫紵絲一匹贓徒罪還職

王遜　任上高縣丞為水災受鈔二十五貫紵絲一匹贓徒罪還職

王瓛　任容縣丞為受買求除豁鈔四十貫銀三兩贓徒罪還職

李烜 任刑部主事為禁死無招粮長戴徒罪還職

孫仁 任吏科給事中為直入宮城中門戴徒罪還職

金惟一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周原 任辰州府推官受財求賞限鈔二十貫戴徒罪還職

陳順 任順昌縣丞為[illegible]斗料鈔一百貫入己戴徒罪還職

陳順成 任監察御史為受鈔五十貫枉死囚人六名戴罪還職

任靖 任刑部主事為料豆事妄奏不實戴徒罪還職

王恒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還職

監生

劉文瞙 任武宣縣丞為查城磚分受鈔七十八貫戴流罪還職

張淵 任監察御史爲先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虞震 爲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楊熊 任監察御史爲先踏水災受鈔一百五十貫紵絲一匹半戴流罪還職

潘恒 任斷事官爲具本變亂成法爲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武用文 爲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吳範 爲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吳德貴 任臨安縣丞爲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劉福 任黃縣知縣先爲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文中 任東平州同知先爲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連洪 任清平縣知縣先爲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仝潤 任垣曲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贓流罪還職

田振 任樂安縣丞先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銀二兩半贓徒罪還職

龍存仁 任福寧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銀四兩贓流罪還職

徐泰 任孟津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贓流罪還職

丘野 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贓流罪還職

顧一舉 任句容縣主簿為水災科鈔五十貫入己贓流罪還職

李忠 任監察御史為見人下水不救贓一百安置罪還職

吳敬 任監察御史為見人下水不救贓一百安置罪還職

陳嘉言 任唐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贓流罪還職

王琰 任渾源州同知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銀四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砂城

楚惟善 任揚州府推官為受鈔五十貫同謀藥死人免杖流工役

常慶 任泰州判官為受鈔五十貫將被藥死人扶同檢屍免杖流砌城

歐陽岳 任黃岩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復禮 任溧水縣知縣為受鈔五十貫免杖流砌城

南榮甫 任監察御史為伸訴不間杖一百安置

劉憲 任刑部員外郎為受鈔五十貫將囚鎖開枷鎖脚本部存留

狀愚 任盱眙縣主簿為將詐稱來遞門公作犯人受抄扎戴流罪還職

單貴 任盱眙縣丞為將詐稱來遞門公作犯人受抄扎戴流罪還職 本官的名貴孫係進士出身

趙安養 任崇陽縣丞為受鈔五十貫故縱逃軍戴流罪還職

孫勵 任夏津縣主簿為受鈔六十貫買免運丘戴流罪還職

李益 任靜樂縣主簿為門納秋糧受鈔六十貫贓流罪還職

陳鳳 任雄縣丞為科斂里長鈔六十貫贓流罪還職

孫讓 任藁城縣丞為門糧受鈔七十五貫贓流罪還職

劉璧 任蘭溪縣主簿為告私鹽受鈔七十五貫贓流罪還職

李震 任山陰縣丞為那移官錢贓流罪還職

彭惟中 任臨清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一百貫紵絲一匹贓流罪還職

崔郁 任安邑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一百貫紵絲一匹贓流罪還職

黃燧 任衛輝府同知為先踏水災受鈔一百十六貫贓流罪還職

賀遜 任工部司務為賣放人匠受鈔七十貫贓流罪還職

蕭嗣源 任邵武府通判先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贓徒罪還職

李平 任陝州同知先爲水灾受鈔三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曹恒 爲踏水灾受要粮長衣服妄奏戴徒罪讀書

金鑄 爲踏水灾分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王著 爲踏水灾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錢宗 爲踏水灾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田禮 爲踏水灾受鈔二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吳德淵 爲踏水灾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苟平 爲踏水灾受鈔二十貫銀三兩帽一頂戴徒罪讀書

温鐸 爲踏水灾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張經 爲踏水灾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李義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靴一雙贓徒罪讀書

景源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劉永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熊鄉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四貫贓徒罪讀書

龍佐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五貫銀一兩五錢贓徒罪讀書

商善　任沂水縣丞為踏水灾受銀五兩贓徒罪還職

楊逵　任曲周縣主簿為水灾受銀五兩贓徒罪還職

盧英　任禮科給事中為先踏水灾受鈔四十貫銀一兩五錢絛一條贓徒罪還職

張澤　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灾受鈔三十貫銀五兩衣服一領贓徒罪還職

黃紹祖　任刑部郎中先為水灾受鈔五十貫布衫一領絛一條贓徒罪還職

王全 任斷事官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徒罪還職

袁岳 任袁州府推官先為水災受銀五兩戴徒罪還職

白消 任定襄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銀五兩戴徒罪還職

丁湘 任錦衣衛知事先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徒罪還職

劉俊 為踏水災受要衣服等物戴徒罪[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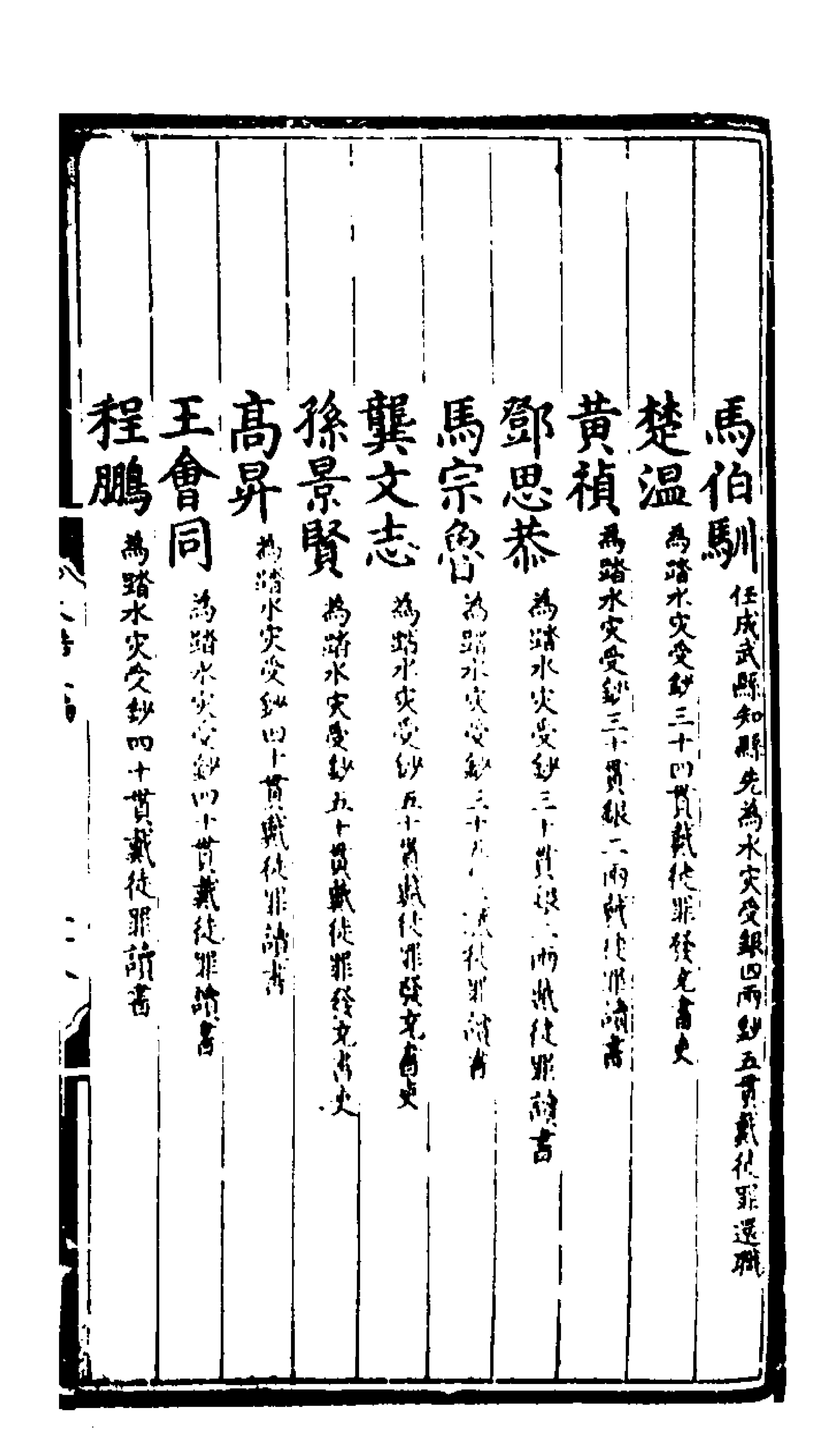
宛賢 任廣昌縣丞為受寬限鈔三十貫盤纏鈔九十貫戴徒罪還職

蒙遜 任浦江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九十貫銀[illegible]兩[illegible]衣服等物戴徒罪還職

習文真 任遂安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五十五貫銀四兩戴徒罪還職

彭子安 任永康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還職

吳奎 任禮部司務為爭早隸奏對不實戴徒罪還職



馬伯馴　任成武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銀四兩鈔五貫戴徒罪還職

楚溫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四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黃積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鄧思恭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馬宗魯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八貫戴徒罪讀書

龔文志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孫景賢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高昇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會同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程鵬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牛麟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畢昱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蘇州府推通判

蘇清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泗州推同知

潘奎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寍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趙通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謙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高鼎　任容雲縣知縣為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王訥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廣南府通判

劉嘉　為踏水灾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越州同知

徐德芳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李華 任福安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四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趙鐸 為具奏不實工役在逃被獲釋放為民

姚福貴 任酆都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二十七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于淵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崔通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鄧廷秀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雲南黑鹽井提舉

穆通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順德府推官

馬驥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陳順民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岢嵐州同知

張克允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除開封府經歷

袁亨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贓徒罪除松江府經歷

張遜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聽差

喬幹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楊允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贓徒罪發充書吏

馬祥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贓徒罪發充書吏

崔燦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贓徒罪發充書吏

王視遠　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贓徒罪發充書吏

朱茂　為具除房屋不實免杖徒工役

呂宗敬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贓徒罪除蘇州府推官

王觀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載徒罪除蘇州府知府

李俊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載徒罪發充蘇州府吏

呂昭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載徒罪除臨安府同知

張彬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二兩帽一頂載徒罪讀書

董珪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載徒罪讀書

王洪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二貫反有文載徒罪讀書

姚遵　為具除房屋不實免杖徒工役

陳政　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載徒罪讀書

徐冕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載徒罪讀書

王亨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免杖徒準工

秦胎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免杖徒工役

粟如才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尹昱煥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楊聰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王希文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陳禮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丘思齊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illegible]戴徒罪讀書

李宏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illegible]戴徒[illegible]讀書

康本 為踏水灾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徐暠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張翥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沈常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一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李翿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王昫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戴徒罪除蘇州府經歷

王政　為踏水灾受鈔十貫闊絹一件戴徒罪讀書

郭詡　為踏水灾受鈔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龔克威　為踏水灾受鈔二十貫酒錫四本網巾一箇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馬驥　為踏水灾受鈔十貫書四本網巾一箇靴一雙戴徒罪讀書

吳鵬　為踏水灾受鈔十貫衣等物戴徒罪讀書

袁敬先　為踏水灾受鈔三十貫靴一雙衣服二件戴徒罪讀書

李默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白懷素　為踏水災受鈔十貫具奏不實贓徒罪讀書

李煦　任曲沃縣主簿為秋糧科鈔入已五十貫贓徒罪還職

劉鳳　任郃陽縣知縣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靳絹等物該徒

江秉彝　任辰州府同知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二兩五錢該徒

賈彬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免杖徒工役

曾文祿　任來安縣主簿為李達身死事贓徒罪還職

武赳　任新城縣丞為抄扎事贓徒罪調除烟瘴地面

易仁富　為踏災不實贓徒罪讀書

孫英　任全椒縣知縣為具奏不實贓徒罪還職

劉翀 任金谿縣主簿為具啓不實贖杖罪還職

杖罪

進士

張公宣 任監察御史為酒醉直行東安門正道贖杖八十罪還職

林龜年 任揭陽縣丞為枉道回家說寄田地贖杖一百罪還職

張端 為踏水災受鵝酒等物贖杖八十罪發充吏

陳權 任奉化縣丞為提人下鄉擾民贖杖一百罪還職

監生

彭瑛 任穰縣知縣為不合聽教諭[illegible]居恭使所囑送進士贖杖八十罪還職

馮敬 為不合受一般監生幹辦央[illegible]金冊贖杖八十罪讀書

韓毓 任桂陽縣主簿為不合失跡馮敬查冊戴杖八十罷還職

馮端 為爭占房屋戴杖八十罷讀書

張顯 為爭占房屋戴杖八十罷讀書

熊良 任留守右衛知事為糧斛給批致被令史作弊戴杖八十罷還職

温鐸 任池州府經歷為托病在家令書奏啟本戴杖八十罷還職

趙公趄 任武長縣主簿為不行根捉[illegible]戴杖八十罷還職

張大初 任湖州府通判為[illegible]戴杖八十罷還職

馬宗魯 任蘭溪縣丞為[illegible]戴杖八十罷還職

任白 任府軍衛知事為買冬布將無印長單進庫戴杖一百罷還職

宋立 為酒醉毆罵衛士笞四十別用

嗚呼進士監生本志士之學人各聰明及其管事也貪婪姦頑之心並作朕嘗憂念以為惜哉遂於大班中竭氣語諭之再三必欲諸進士監生立志成人特以目前居官有效者指示而激勸之如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瑺戶部侍郎楊靖工部侍郎秦逵皆同時由進士監生而登顯職各官乃能率職以稱朕心其操也恪遵先聖先賢之道故能伸於群職之上惟夙夜在公而已所以其家稅粮不供差徭不役有司吏卒無有登門者其各家祖父伯叔年高者朝涉田園以為樂撫兒孫以為歡或有居市者隨其所以而遂

其情。上無差科之擾。下無鄰里相欺之患。如此指示諭之。終不能化。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愈見姦貪。終不從命。三犯四犯而至殺身者三人。二犯而誹謗殺身又三人。枯容藏罪在職者三十人。一犯藏罪者三百二十八人。嗚呼。志人君子觀此可不為之戒乎。勸乎。

公侯佃戶第三

公侯世祿佃田人戶。往往不肯與民一例當差。此誥一出。今後一切雜泛差役一體應當。敢有不當者。全家遷發化外。管莊人阻當。管莊人處斬。有司聽從囑

託分付。一體處斬且公侯佃田人戶。秋夏二稅。辦納之際。比之衆民甚是易辦凡收粮之時。各府遣人請莊所催督衆戶送赴交納並無刁蹬留難淋尖跌斛及上倉蘆席脚錢諸等使用並無比之衆民減輕多矣。若再不與衆民一體當差定遷化外其管莊人倚恃公侯之家上誤朝廷下誤本官假以各官佃戶為由擅隱當差人民入己者處斬的不虛示

沽名肆貪第四

布政司官府州縣官為非者莫甚於常州府同知王復春。青州府知府陳希文且如同知王復春先任宜

興縣主簿言常州府官差人下縣及鄉擾害官民。許甚有理。朕即命禮部差人齎朕制諭及酒醴以勞。即陞常州府同知不半年餘本官發究並出。親自下鄉。臨民科擾。青州府知府陳希文本官先任安慶府懷寧縣丞。深知指揮畢寅係是昔亂從民岩主。其寅無廉之心。廣侵民地。寅聞民已告赴縣。意在囑託。希文欲圖賄賂。執大義以斥之。想必有賂。不期賂未至。府官不才。已受寅之囑託。府官代寅囑希文。希文不滿固執大義以責之。朕聞之。遣使以勞勅諭勵焉。至朝即陞青州府知府。到任之後。不逾年。差皂隸著令臨

朐等三縣需索糯米蒸籠鞍鞽鞊轡等物此物皆非
各縣官吏已有之物設使必欲應答民受科矣若此
不已上下交征民無寧息以此觀之前者陽爲君子
陰爲小人青州事覺其罪安可逃乎所以枷項諸衙
門封記差人互遞有司遍歷九州之邑已而復罪所
在官者熟讀而戒慎之毋蹈前非

空引偷軍第五

所在官民凡有赴京者往年往往水陸赴京人皆身
藏空引及其至京臨歸也非盜逃軍而回即引逃囚
而去此弊甚有年矣今後所在有司敢有出空引者

受者皆梟令籍沒其家關津隘口及京城各門盤獲到空引者賞鈔十錠齎引者罪如前拿有司同罪有等齎正引赴京引本十人至京之日存留五名假作營生餘五名或偷因或偷軍頂名而去他日引後至正名方歸惟江西之民有等頑者其姦尤甚本引已偷軍因去矣却乃故行哀憐赴官陳告同行將引先去致曾以道等無引而歸設司憐其所以徑給引以往如此數等犯者已數人令後敢有如此者梟令於鄉閭籍沒其家成丁家口遷于化外

違誥縱惡第六

為大誥出久鎮江坊甲鄰里人等坐視容縱韋棟等一十八名上惑朕聽歸則把持官府下虐良民養惡為一郡之殃束手不擒韋棟等事發將坊甲鄰里盡行責罰搬石砌城其費有空其家者有之有不能存活者有之有不及搬運石塊而逃死者有之嗚呼比若是而得罪何不依大誥擒惡赴京一則受賞二則立良民之名於一郡使有司畏懼不敢輕易虐害而頻科抑且去同惡相濟之聲其坊甲鄰里姑息坐視者有之同惡相濟者亦有之以致耗財之役不免所在城市鄉村見此為戒之依朕命而行之太平矣。

李茂實胡黨第七

鎮江新港李茂實係胡黨人數。初未知茂實乃胡黨。由上元縣民孫才四投胡惟庸門下說誘鄉里鄉民暗為義兵胡惟庸供許本人逃竄直至十九年於沙縣客店內事發將至京師詢問本人本人供稱與鎮江李小官畏懼黨事漏泄假商在外不敢還鄉所以著令法司行下鎮江督令搜索李小官家屬數次不獲忽謠婦嚴阿周赴法司訴訟因而訐出李茂實係李小官父提取李茂實到官招供明白洪武九年見胡惟庸於惟庸家飲酒西廳宿歇明日胡惟庸令李

茂實領大銀一百三十箇用車推赴船所裝運至本家遂作大商支塩二十萬引嗚呼李茂實無知不守已分樂

天之樂朕君也茂實富民也家本不缺用富且有餘不能報

天地陰隲之恩猶敢捨朕生殺予奪之主而投門下把持官府欺壓良善惡貫神人所以出幼者皆誅之是怒及神人也

陸和仲胡黨第八

蘇州府呉江縣粮長陸和仲當十八年粮長其年水

災民田。朕謂諸糧長曰。今年水為民患。低下之田必傷。爾等歸。明白查踏。親自回奏。熟者輸納稅糧。災者以憑賑濟。設有包荒攤派移坵換段不行推收過割幷積荒田地。以憑開除。以憑征收作數。凡所聽者糧長人等。不下數百餘名。人人各不聽朕命。歸則邪謀設計。將無籍之民安為狀首。伸訴水災。糧長竟不出名。亦不親詣災所。設行以一分災傷作十分報官。其中以熟作荒者多。以荒作熟者少。比比皆然。未有無者。及至差進士監生人等親詣查踏。其糧長豪猾之民各備資財段匹。靴襪冠帽衣服。金銀鈔錠。誑誘進士

監生人等。朦朧作災来聞准其奏待災民来賑。久而不至。行下有司催併其催併之詞命户部謂有司曰。有產之家不賑。無產之家佃户人等領赴京来。其有司通同作弊。乃敢回文曰。據各户所申人各有田不多皆非無田之户。係是有產之家不敢受賑。嗚呼贓心所迷。不知自己造罪淵深。亦不知民患有此。所以殺身進士監生。初出為人未有不中此浸潤而汚名者也。初本粮長及有司不行執正主張故生貪心。累及人多甚矣。所以不敢将民賑濟者為何。災已報十分。所災者止有一分。若以全災将至賑濟。熟田之家。

良民安肯爲之。熟田之家良民人等既不准此。其罪發矣。所以姦頑不肯將至正欲謾良善隱熟田所以災及災民終無賑濟無可伸訴嗚呼如此之徒其身家吉昌果有此乎未久蘇州府吏楊復罪該斷沒籍沒家私。於本家箱內搜出告胡黨狀三紙原告沈慶童等三名告黨陸和仲三番告黨皆被此吏受財匿狀不行。以致陸和仲以一千貫賞原告沈慶童等不語。又鈔一千六百貫賞和勸人陸觀保等因事之發驗陸和仲所納糧。其糧一萬石上倉止該七百石。尚有九千三百餘石恃頑託故不行上倉意欲侵欺入

已因黨事發身亡家破嗚呼惡人造罪終不自已直
俟殺身方止家破人亡智者詳觀

指揮林賢胡黨第九

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帥兵守禦以備東海所任之職
務在精操士卒倣古名將務要軍民安妥使境內外
無虞竭忠事上顯揚父母貴其身名榮及妻子同諸
將名書史冊垂年不朽豈不偉哉本官出海防倭接
至日本國王使者歸廷用入貢方物其指揮林賢移
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來至京其歸廷用
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指揮林賢送出東海既

歸本國。不期指揮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
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胡惟庸遣宣使陳得
中。密與設計令林指揮將歸廷用進貢船隻假作倭
寇船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申
稟胡惟庸佯言奏林指揮過朕責指揮林賢就貶日
本居三年胡惟庸暗差廬州人克中書宣使李旺者
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
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瑤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
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
比至胡惟庸已被誅戮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

洪武十九年朕将本人命法司問出造反情由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是且昔者天下大亂有志有德者全民命全民居無志無德者焚民居而殺民命所過蕩然一空天下群雄以十數為之其不才無志者誠有七八惟姑蘇張士誠雖在亂雄心本智為德本施仁柰何在下非人兄弟不才事不濟於偃兵然而相從者父母妻子當歸我之時各各見存其餘從諸雄者十七八年間日遷月播略無寧息以其妻之説朝為己妻暮為他人之所有若此者互相生離後嗣不能立父母不能奉不幾年諸來從朕者一夫

之後再無異居妻室為之已有男女歲為之生產祖宗後嗣已立天下大定守在四夷其指揮林賢年將六旬又將輔人為亂致黔黎之不寧傷生所在豈不得罪於天人者乎遂於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將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秀才剁指第十

廣信府貴溪縣儒士夏伯啓叔姪二名人各截去左手大指拿赴京師朕親問之謂曰昔世亂汝居何處對曰紅寇亂時避兵于福建江西兩界間曰家小挈

行乎對曰奉父行曰既奉爾父行上高山峻嶺下深溝陡澗還用手扶持乎曰扶持曰自後居何處曰紅寇張元帥守信州伯啓還鄉復業曰向後何如曰教學為生至今朕知伯啓心懷忿怨將以為朕取天下非其道也特謂伯啓曰上古自伏羲至于黃帝少昊至于顓項高辛無文可考知大槩者堯禪舜舜禪禹禹傳家湯放桀武王伐紂自此秦漢至于隋唐宋元天更其運祚者非一帝爾所以一家之祚不能千年者何蓋為孰子孫皆能奉

天勤民不致

上帝憂民之患以更運乎所以更運者為其人君不稱天心而致然也且人之生父母但能生其身體而已其保命在君雖父母之命非君亦不能自生況常云人有再生父母何謂再生父母人本非罪偶遇大殃而幾死或遇人而免所遇之人不分老壯而出幼者但能回生於將死之期是謂再生父母所以偶遇大殃而幾死者何或路逢强賊或坐家被劫或讐暴相侵路逢廂狼墮於水火於此得濟者是謂回生之期年雖蒼顏皓首中此禍殃自出幼而至壯者生之是謂再生父母何以見命於此此際本絶矣自此而復

生命若初生矣所以常云再生父母宜其然乎爾伯
啓言紅寇亂時意有他念至于
天更歷代列聖相傳此豈人力而可為乎今爾不能
效伯夷叔齊去指以食粟教學以為生恬然不憂凌
暴家財不患人將爾身將何怙恃伯啓俛首默然噫
朕謂伯啓曰爾所以不憂凌暴家財不患人將所以
有所怙恃者君也今去指不為朕用是異其教而非
朕所化之民爾宜梟令籍沒其家以絶狂夫愚夫倣
效之風而伯啓無對命法司詰本貫決之嗚呼當豪
傑亂起暴兵橫作挈家奔走顛命之不暇官軍近則

偽官軍。亂雄近則依亂雄。當此之時偶遇大難。或逢仗義之士。能釋難全生於一時。或保命於數月。亦或幾歲。本人事雖不成。勢屬他人。其全生保命之恩再生之德。其夢寐於終身有所不忘其伯啓知朕代元為君。意有不然。及其數至天更歷代運祚。其伯啓雖死。黙然而無恨。是豈理乎哉。

作詩誹謗第十一

嗚呼去古既遠賢聖遐迷。姦臣賊子既多。貪饕無厭而仕者麻樹今之學仕者欠究至理之精所以京師

江寧縣知縣高炳以通經舉赴京師其年太常司缺
官人材至京者雖不少朕憂奉
神之人必寡其太常司官若非寅畏勤政之士不足
助朕以格
神於是名諸儒来前至列者甚廣必欲以言知其所
以何下數千萬言交接而後知其人焉若此朕精神
有限對者詞多豈能週遍而當乎況特以言動其心
者使應之欲辨利鈍凡此人多默然其賢愚蓋不知
矣於是面選者多時高炳已除工部員外郎特見雍
容之態在班朕將以為篤實外貌若此心必亦然奉

神必可於是選入太常職少卿未久作故而歸又五年以通經復至命職江寧知縣到任未久非公而事覺罪犯徒年朕聞之嗚呼學雖通經愚若是乎昔者太常之役不過竭誠心而常懷畏懼率領齋郎人等周旋於

上帝后土海嶽四瀆山川社稷之神各壇上丁左右而已人生一世何幸獲此職分對越

上帝神明竭精誠以敬畏以祈將來不亦可乎且四時之祭定限不繁官於是者不過聲動人耳其於筋骨之勞杳然無施但敬畏為務如此可以效誠伸敬

其高炳名雖志士衰實無神傲天地而慢鬼神棄清高之職以有偽作故而歸復以經書來朝自造陷身之罪罪非死罪而敢褻慢妄出謗言以唐律作流言以示人獲罪而身亡家破嗚呼惜哉其高炳年已蒼顏於元不顯於我朝至官不能奮志以造民福反構殃以殺身設使奮志以造民福或牧守一郡之安或上助朕清寧寰宇豈不使志者及鄉里有識者以為嗟乎為何炳有若是之才當方正壯元君未識以為棄才今君用之晏安寰宇豈不駭人者也炳不能如是昔在元時志既不遂今得遇

用。一槩自爲之傾覆可謂之無藉之徒甚非儒者之學矣。

造言好亂第十二

嗚呼民有厭居太平好亂者考之於漢隋唐宋此等愚民累代有之嗚呼惜哉此等愚民累爲造禍之源。一一身死姓氏俱滅者多矣愚者終不自知或數十年數百年仍蹈前非且知元政不綱天將更其運祚而愚民好作亂者興焉初本數人其餘愚者聞此風而思爲之合共謀倡亂是等之家吾親目覩當元承平時田園宅舍桑棗榆槐六畜俱備

衣粮不乏老者孝子順孫尊奉於堂壯者繼父交子往之道睦四鄰而和親親餘無憂也雖至貧者盡其家之所有貧有貧樂縱然所供不足或遇雨水愆期蟲蝗並作并溪雨潦而不收饑饉並臻間有缺食而死者終非兵刃之死設使被兵所逼倉惶投崖趨火赴淵而歿觀其窘於衣食而死者豈不優游自盡者乎視此等富豪中戶下等貧難鬨作亂翕然而蜂起其亂雄異其教造言以倡之亂已倡行衆已群聚而乃僞立名色曰君曰帥諸司官並皆做置凡以在外者雖是亂雄用人之際武必詢勇者謀必詢智賢必

尊德。數等既拔其餘泛常非軍即民須聽命而役之。嗚呼當此之際其為軍也其為民也何異於居承平時。名色亦然差役愈甚且昔朕親見豪民若干中民若干窘民若干當是時恬於從亂一從兵後棄撇田園宅舍。失覹桑棗榆槐挈家就軍老幼盡行隨軍營於野外少壯不分多少人各持刃趨凶父子皆聽命矣。與官軍拒朝出則父子兄弟同行暮歸則四喪其三二者有之所存眷屬衆多遇寒朔風凛凛。霰雪霏霏。飲食不節老幼悲啼。思歸故里不可得而歸。不半年不過歲男子俱亡者有之幼兒父母亦喪者有之。

如此身家滅者甚多矣。如此好亂者遭如此苦殃。歷代昭然。孰肯警省。秦之陳勝吳廣。漢之黃巾。隋之楊玄感。僧向海明。唐之王僊芝。宋之王則等輩皆係造言倡亂首者比

天福民斯等之輩若烟消火滅矣何故盖

天之道好還。凡為首倡亂者致干戈横作。物命損傷者既多。比其事成也。

天不與首亂者殃歸首亂。福在殷興。今江西有等愚民妻不諫夫。夫不戒前人所失。夫婦愚於家。反教子孫。一槩念誦南無彌勒尊佛以為六字。又欲造禍以

殃鄉里。嗚呼。設若鼓倡計行。其良民被脅從而被詿誤者甚不少矣。前者元朝驢兒差僧一名。詭名彭玉琳。又曰無用。其新淦等縣愚民楊文德等相從為之比。及緝捕盡絕同惡之徒被生擒者數百名。所在殺死者又若干。眷屬流移他處中途死者又若干。吁。詭名彭玉琳無用。乃元細作。其新淦等縣人民楊文德等輕同惡而相濟。累及良民。難於分豁者多矣。至於死地。以此觀之。豈不全家誅戮者也。今後良民。凡有六字者。即時燒毀。毋存毋奉。永保已安。良民戒之哉。

蘇州人材第十三

蘇州人材姚叔閏。王諤。二生皆儒學有人以儒者舉于朝廷。吏部行下蘇州府取赴京師。朕欲擢用分理庶務。共造民福。二生交結本府官吏張亨等暗作主文老先生。因循破調。不行赴京。以就官位而食祿。匿於本郡。作害民之源。事覺梟令。籍沒其家。嗚呼。古者士君子其學既成。必君之用。將老鄉無舉者。以為恥焉。今二生名已在朝。舉者許以實學。其二生以祿為薄。以酷取民財為厚。故重主文貴老先生而為得計。以致殺身亡家。嗚呼。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成說其來遠矣。寰中士夫不為君用。是外其教者。誅其身而沒

其家不為之過

安舉有司第十四

河南府新安縣主簿宋玘未任之先經過洛陽縣店主宋二家意欲再娶到任後憑本人為媒娶王婆婆女為妻就帶伊弟王福舟驢在家說事過錢將積年害民老吏甄儀等不行起發受鈔一百五十貫銀二十五兩泯滅原卷姓名投入井中容留各吏在縣書寫害民本人固自為非其典吏李繼業因公會集耆民發放公事既畢特謂耆民劉汝與等一十三名曰如今主簿朝廷拿去爾衆耆宿赴京保奏去耆民對

日不敢去其典史恐民你不想主簿在前你納粮時主簿出帖與你赴潼關近處糴粮上倉你想這意思也著去你若不去保奏主簿我將納粮的緣故即調你他處送納耆老劉汶興等懼怕回言去可去無盤纏典史云明日來我與你盤纏及至衆老人明日赴縣意在取討盤纏并辭縣官其本官閉門不出令皁隸傳言官人今日病你老子每去自去因此老人自備盤纏徑赴京來安許嗚呼朕將農民艱苦周折備云前二誥中其典史李繼業終不惻隱於民乃敢與主簿同惡相濟又恐嚇耆民然耆民劉汶興等見此

惡黨不將典史李繼業拿赴京来。輙便聽從妄奏。其徒流之罪。有所不免。

馮勵累貪不悛第十五

江西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馮勵續誥顯彰非爲令勵累貪不悛。致被法司問招明白。初止知勵盜布政司庫内金銀錢物。每每應荅朝廷。多是以是飾非。及其拿赴法司。詢問何人與謀。勵供盜庫錢物係知印陳昱教唆作弊。分鈔四千八百五十貫。銀三百七十兩。又承差熊釗教唆出脫逃吏金臨夫。其逃吏南昌府監禁在獄。本欲解赴京師。聽從承差熊釗教唆

喚府官至布政司。省令出脫。得鈔一千七百貫。銀二百兩。其㪚到任已及二年。餘弊不稽。止此二弊。共分贓鈔六千五百五十貫。銀五百七十兩。若將餘弊盡行稽考。贓不下萬數。所在為官者觀㪚貪謀。豈不幽深且秘。神人不容。由犯之速。豈不戒哉。

迯囚第十六

自郭桓掌戶部之時。天下錢粮金銀匹帛。不半年餘。其桓弊盈寰宇。其貪婪之徒。聞桓之姦。如水之趨下。半年間弊若蜂起。殺身亡家者。人不計其數。出五刑以治之。挑筋。剁指。刖足。髡髮。文身。罪之甚者歟。君子

厭聞賢人惡聽智者格非庸庸無籍之徒軽生如此如黥刺者發充軍遐荒往往帶黥刺而中途在逃有等押解者親覩罪囚黥刺形狀又不以為寒心接此囚錢物特意縱放中途在逃為大誥一出鄰里親戚有所畏懼其蘇松嘉湖浙東江東江西有父母親送子至官者有妻舅母舅伯叔兄弟送至京者多矣朕見親戚不忍罪囚再犯逃罪遭刑親送出官凡此等類不加刑責送著原發地所其有親戚影射四鄰擒獲到官者本人梟令田産入官人口發往化外如此者多矣有等鄰里亦行隱蔵不拿到官同其罪者亦

多矣所在巡撿弓兵受財縱放越境而逃者同其罪者不少嗚呼不才無藉有如此耶且如守邊軍士關土開邊功非淺淺就留戍邊永不敢回孰敢違命而自由其犯法因徒不揣開邊之功如此犯法充軍何幸得此累惡不悛初則本身犯罪往往中途在逃二次三次者有之終不自省直至家破人口流移化外本身受殺而後已

縣官求免於民第十七

北平布政司永平府灤州樂亭縣主簿汪鐸等設計害民妄起夫丁民有避難者受財出脫之每一丁要

緝五匹。被高年有德耆民趙罕辰等三十四名。幫縛赴京。行間有的當人。說事人。管事人。何濬等十名。翻然改圖。格前非心。一同輔助耆老趙罕辰等四十四名。將害民工房吏張進等八名。幫縛起行。去縣四十里。其縣官主簿汪鏜等。追趕求免。謂耆老言。我十四歲讀書。燈窗之勞。至此。你可免我此番。休壞我前程。鳴呼愚哉。孰父母生此無藉不才之徒。官於是縣。是縣民瞻。今既不才為民所覺。乞憐哀免於耆民。縱然得免。何面目以居是任。鳴呼與言至此。雖非本人。凡聽讀者亦皆赧焉。賢人君子。可不為之戒乎。

逼送潘富第十八

民頑者莫甚於溧陽廣德建平宜興安吉長興歸安德清崇德蔣士魯等三百七戶且如潘富係溧陽縣皁隸教唆官長貪贓壞法自己挾勢持權洪武十八年知縣李皐係陝西人材一到任後與皁隸潘富等同謀害民設計科歛名色紛然及其下鄉也本人不行冠帶徑與潘富等皁隸一般粧扮頭戴宣帽鄉民聞縣官至耆民會而共迎道傍待至及其至也乘驢者群然耆民謂曰縣官者何傍曰出皁隸一驢頭者縣官也民知官矣本官豈止如此自到任不月中間

潘富用浸潤之計將所取民財於蘇州買到女子一名與本官為妻就舍潘富家本官於本家往来三五遭然後潘富占恡此女不與本官自行收要本官亦莫誰何潘富與諸吏教本官行害民計著科荆杖遍一溧陽所屬人民盡要荆杖及其有將荆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受留難刁蹬生事播楚民出錢矣既得錢後而乃荆杖息焉為此民黃魯上章朕親問之遣人按治情狀昭然潘富在逃境内民蔣士魯等一十三戶不思潘富害民之首自溧陽節次遞至廣德蔣士魯係儒士引導前行至建平縣拈踪追捕建平

民王海三等潛遁復回溧陽溧陽民朱子榮等暗遁至宜興宜興民杭思鼎等暗遁至安吉安吉民潘海私遁至長興長興民錢弘真等遁至歸安歸安民吳清甫等遁至德清德清民趙罕仁暗遁至崇德崇德豪民趙真勝奴家盈數萬貲財日集無藉之徒五十餘人在家常川販賣私鹽鄰里相朋者二百餘人潘富遁於此家追者至本戶將潘富遁入千乘鄉僧寺僧澄寂周原善却將追捕者率領二百餘丁終宵困逼致被追者殺訖一名殺傷一名後天明而解去追者回奏將豪民趙真勝奴并二百餘家盡

行抄沒持杖者盡皆誅戮。沿途節次遞送者一百七戶盡行梟令。抄沒其家。嗚呼。見惡不拿。意在同惡相濟。以致事發。身亡家破。又何恨歟。所在良民。推此以戒狂心。聽朕言以擒姦惡不但去除民害。身家無患矣。

官吏長押賣囚第十九

各處為事囚徒。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皁隸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利害。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處獄內賣放者有之。似此姦貪賣囚之徒。屢常拿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

繼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責放因徒者本身處以極刑籍没家產人口遷于化外

巡闌害民第二十

歙縣民吳慶夫買求本縣官吏充作巡闌其家父子兄弟於本處鄉村所在上恃官府之威下懐肥已之姦將鄉民程保家買到牛二隻農器著要税錢二十六貫民程保不敢與抗遂與之本家盖房木料俱係是本處山場土産其吳慶夫逼要税錢八十貫販乾魚客人至于本鄉著要税錢准乾魚三十斤嗚呼民人起盖房屋居在萬山之中木植係是土產又係自

巴山場民人樂太平之年起蓋房屋以安家眷今吳慶夫如此生事攪擾民何得安耕牛二隻係是客商處買來已有入官文契又行著要二十六貫其賣乾魚客人步挑至于深山去處能者挑百十斤力中者八十斤力小者六十斤本人税訖三十斤又於遍處鄉村不問有無門店一槩科要門攤以此觀之如此强豪姦頑民何生理遂命法司差人押發原籍本人凌遲其弟及男同惡害民皆梟令示衆今後為巡關者倚恃官威剥盡民財罪亦如之三十分中定例税一豈有重疊再取者今後敢有如此者雖赦不宥

著業牌第二十一

應天府上元縣知縣呂貞自到任以來並不將前所廢官員姓名員數并所受殺身刑責以為推己之戒。本官任時大誥須行。民人一一遵守見丁著業。其呂貞將民王七所告見丁著業事內事盡行受財阻滯。嗚呼有司惟在宣布條章。引民遵守。民若欽遵實官之福也。呂貞所管上元一縣民該數萬。積惡豈無。當以至公之道。化惡為善。不致詞訟紛然。盜賊消靡。是其宜也。貞於公不行。於私務作。將見丁著業號令。一槩阻滯。由是而獲罪殺身矣。

醫人賣毒藥第二十二

醫人王允堅賣藥爲生錦衣衛受監者廚子王宗自知罪不可逃慮恐刃加于項令家人買毒王允堅即時賣與隱飯中入外監門者力士楊貴受財放入內監門力士郭觀保驗出外監者荒毒已到官其外監者楊貴說內監者易其毒復說內監門者往賣藥王允堅家恐要財物王允堅拿至以黑藥一丸授與王允堅自吞服之久毒不作朕知易藥矣謂允堅曰當賣此藥藥何顏色允堅曰紅丸曰幾枚對曰三枚噫毒本三丸色本赤色今藥一丸色且黑色捕送飯遞

藥人至爾買毒藥三丸何選一丸對曰藥本三丸何
顏色曰赤二丸尚存在家於是急遣人取至果赤色
令賣藥人王允堅吞服本人持藥在手顏色為之變
其態憂驚猶豫未吞督之乃服既服之後隨謂之曰
此藥以何料成曰砒霜巴豆飯粘為丸硃砂為衣曰
服後何時人發曰半晝語[illegible]允堅淚墮朕謂曰爾所
以淒涼者畏死如此乎[illegible][illegible]妻子如此乎曰一子見
軍一子在外故悲焉嗚呼真王允堅初賣毒藥以毒
人不行反傾推眷戀妻子之心徑以毒藥毒人及其
自服也藥方入腹眷戀之情畏死之道一時發見嗚

哼愚哉至此而若此亦何濟哉然終不以此藥致杀人之死何故若督令服此藥而死是藥之也解而後刑之法也隨問允堅此毒還可解乎曰可何物可曰凉水生豆汁熟豆湯可愈朕謂曰此解不速餘何速解曰糞清搀凉水糞清用多少曰一雞子可於是遣人取凉水半碗糞清一雞子許候至毒作方與之解少頃允堅身不自寧手搔上下啼頭四顧眼神張皇朕謂曰毒何爾患曰五臟不寧心熱氣熱謂曰此毒身死傷何經絡允堅對曰五臟先壞人必然矣身墨黑謂曰幾時可解何時不解曰三時候不解朕見毒興

令人與之解。本人痛利數番。其毒潔然。人復如初。明日梟令以正其罪。嗚呼昔者古人制蠱。惟積陰騭以生人。令之貨藥者惟務生理。善能群隊。其藥不施陰騭少有逆其意者即群隊蠱者有之。即時毒者有之。圖利而賣與人傷生者有之噫如此不才者犯法遭苦刑而殺身亡家者非止一人而已京師貨藥者往往不戒蹈襲前非。將柰之何此誥一出所在貨藥之人。聽朕言者推己以及人。永為多福。不然此刑此犯有不可逃者。

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安慶府將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本人解赴京師聚寶門河下覘視動靜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計一年之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意在埋沒侵欺入己其張易別為贓私已行提下以致課程一向不曾入官其望江縣吏汪誠接管本縣戶房事檢驗得文案內有起解課程數目無實收入卷本吏詢問本鈔在京師聚寶門河下隱藏其吏徑赴京師面陳其情朕將本吏擢為戶部司務其作弊意在隱謾三萬課程鈔入己及至首發已自用過一

千一百二十三貫所以徐應隆等盡行治以死罪噫忘生捨死偃兵息民闢土開邊如此功歸賞不過二十萬文上者匹不過十表裏今此弊戶部試尚書茹太素首銜張易公然作弊若無餘罪攬擾被監設使無事而弊成張易爲之弊首太素未知何如嗚呼如許大錢粮豈有聯銜而忘其計者今張易被誅太素曲法而免

團槽喂驢第二十四

北平布政司經歷董陵雲并府州縣官吏定酷害良民計以情推之雖鬼神亦不忍聽聞必爲之怒人何

不然。且如大軍北行。朕所調之兵。將及二十三萬。兩兵合腳力驢一頭。若使兵全至北平。驢該十萬有餘。兵到者將及一半十萬有餘。驢該五萬有零。朕仰觀

乾象。

上帝戒焉。罷舉兵歸各衛。驢留北平。命布民間各戶分養。甚便於民。莊農雖作生理。牽驢而去。羈絆於郊。不甚妨人。亦無草料之費。其經歷董陵雲與府州縣官吏設計巧取民財。令民入己。馬槽喂驢料。民必為之艱。賂必至矣。嗚呼。苦哉。為民父母。當方面者及牧守一方者。不能造民福而造民禍。有若是耶。且驢在

野。各戶分養。草料不費。人工不妨役。令團槽每驢妨
夫一名。出城取草。歸家取料。往復艱辛。且又設計於
民。科歛椿釘。擅蓋牢墻。其姦計亦如溧陽科荆杖同。
患民之殃不可勝數。其官吏董陵雲等。恬然不以民
為艱。取財肥己。豈有天灾人禍不至者耶。事覺梟令
之見者戒之。推己以及人。毋蹈此非

王子信害民第二十五

嗚呼。民頑難化。富者不能保其富。惟松江王子信頑
惡為最。本人田地廣有佃戶極多。若將一年分受私
租。本分自用。計其人口。豐衣美食十年不能用盡。甚

武四年。驗戶點充粮長為事免死刺發西河州充軍。至衛就於本衛交結官吏後詐計多端私逃還家又行交結官吏稱為軍身常率佃戶四五十名軍容粧扮。擾害鄉民欺壓良善事覺朝廷遣人勾捉王子信本人却將錢物累次買求拿捉人多端破調急不至京及至勾至法司問間姦偽無所逃又乃設計以家人作親姪擊登聞鼓妄訴又令卑妄訴數番。令人頂名到官其詭詐非一十九年六月初五日拿獲到官。於本貫梟令家財入官田產籍沒人口流移嗚呼如此富豪以巨富論之王子信非上上必上中不居上

下令無所不為頑不聽教執迷不化身亡家破已而後已嗚呼富者戒之

私牙騗民第二十六

軍民有違令而不從教者莫甚於應天府上元江寧兩縣民劉二等軍丁王九兒等一十四名先為天下府州縣及人煙輳集村店馬頭去處客商人等販賣物貨多被官私牙行等高擡低估刁蹬留難使客商不得其便商有强者本利無虧纔有淳良者皆被牙行所制本利俱傷亦且留難遲滯所以續誥須行明彰禁治其劉二等暗出京師百里地名邉湖稱為牙

行恃强阻容以致拿縛赴京常枷號令至死而後已家遷化外此誥一出所在人民觀此以為自戒倘不奉命罪同劉二等

農吏第二十七

今後諸衙門官凡有公事僉書者務必與首領官於前或親口聲說首領官著筆或親筆自稾照行移格式為之然後農吏謄真署押發放吏本粘連卷宗點撿新舊驗看遲速知數目之精未當公事主謀在乎吏今往往正官首領官憑吏立意施行其當未當不墮於殺身者也此時姦貪猾吏已行不用惟以農人

役之凡百公事若吏無贓私一切字樣差訛與稾不同乃吏謄真之罪設若與稾相同主意乖違罪坐官長吏並不干

揭籍點吏第二十八

吏部郎中劉煥等朕命拘黃冊照丁數點選吏人其應天府所屬六縣着每縣點選三二十名足勾使用多者六七十名十分倘不缺矣其郎中劉煥等將溧水一縣選下有丁之戶五千餘家被給事中張衡奏發以溧水一縣較之於九州之郡若此僉點不下數十餘萬以為吏用何處安插為此拿下法司詢問為

何一縣點選若干姦不能逃實供在官其詞曰煥聞揭冊僉吏故將有丁力之家廣選書記姓名聲出在外故使民知民畏為吏必有賄賂若此吏曹選吏之權令得揭冊為之其所贓賂甚非小小嗚呼前官屍未朽腐受誅者血尚未乾煥等一入吏曹即蹈前非是其難化也

王錫等姦弊第二十九

禮部郎中王錫係色目人冒漢姓而曰王錫掌祠部事凡大駕東宮王駕出入并諸將征進有所祭祀牲口並屬本部收買其王錫通同察院刑部子部光祿

司少卿屈圖南將斷沒猪羊贓地移文作收買破用其所支官鈔或數千或數萬抵下入己致被主事李顯各因事發訐出前姦其色目王錫公然肆姦招殺身之刑大誥遍布臣民初出未廣禮部且有一本員外郎尹巖[illegible]不讀色目王錫見之故藏匿其書亦被尹巖奏發嗚呼君子導人為善惟恐不善導之再三令色目王錫公然為惡見人為善惡人為善匿其誥使人不知誥已布天下矣何匿之有哉嗚呼愚夫為利之所迷將以姦狡為妙孰不知殺身速矣色目王錫由是而殺身矣。

工匠頂替第三十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為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七年延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為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為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并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槩關支鈔錠出庫及其實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人止論上工之日准工

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姦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纔放歸諸匠所得甚少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匠人勾至便責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發批勾取被責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嘱終年被微工所役者有之嗚呼九萬工技

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寧息上廢朝廷之供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吏肥已為奇智人君子深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至如此艱難跋涉不得休息朕命進士秦逵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官到任未久識此姦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些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須多臣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輪之四年有餘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餘有八萬五千盡皆寧家

各奉父母保守妻子。嗚呼甚矣哉秦逵為諸色匠人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一年餘。第四班人匠心生姦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沉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人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亡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姦頑將幼丁老者盡發廣西充軍復於家下務必要正身赴官如此者自取不竄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

赴工者。遷發雲南。

代人告狀第三十一

天下十三布政司良民極廣。其刁頑者雖有。惟江西有等頑民。姦頑到至極之處。變作癡愚。且如郭和卿告王迪淵等四十五名。皆係害民吏皁隷豪民。及至提到。其中二十名皆實。一十八名係是虛告。惟劉弘道等七名。令原告當面互相訐訟。惟原告郭和卿默然無對。通政司官謂原告曰。何故不對。原告曰。和卿無可對。為甚麽無對。對曰。此等被告係是周繼奴寄與我姓名數目。和卿就與寄告其狀。嗚呼。似此癡愚

上侮朝廷下虐良民為害深重莫甚此徒十三布政司內除江西代人告狀如此愚民已行梟令處決數次今郭和卿不以前犯為懼公然代人告狀以致殺身亡家其餘布政司刁民雖有未見如此者

、詭名告狀第三十二

自古民之訴訟者本為被人冤抑苦楚氣不能伸所以不得已訴之於官以求辯其曲直明其是非使冤伸而枉理未嘗有無冤妄訴故亂法度而煩官府者今豪民中有等頑民其姦其詐不可勝言如處州松陽縣民楊均育本與葉惟宗冤讐不行明白具狀來

告卻將葉惟宗姓名寫狀告其兄葉允名係積年老吏弟葉允槐係逃軍及至法司差人將帶原告詣所在勾提被告對問其原告已自在逃承差人詣本處將原告姓名及被告人數照名提至松陽縣承差人熟視非是帶去原告及至法司再三審問其拿至原告葉惟宗曰惟宗自幼並不出鄉亦不曾赴京告狀令所告之人係是惟宗兄弟與我並無讐隙可告法司以聞特命釋之其葉惟宗曰惟宗雖蒙釋宥亦當挨究告狀之人出獄後於京城行走聞忽見鄉中熟識揚𣏌兒曰你如何出來其葉惟宗以情告之熟識

曰將你名字告狀的人係是楊均育本人見將伊母藥死圖頼告我我於通政司前拿住搜出本人身上狀草一紙係是你名字告狀其人見在本人因同拿赴都察院問招明白凌遲處死嗚呼民有巧生姦計欲以嫁禍於人者有若是歟其楊均育如此設計自以為良豈知神明機置不能害人反以自害使其安分守己孰禍殃之相尋令乃上干天憲自取殺身悔之何及天下良民觀之戒之

有司逼民奏保第三十三

曩為天下有司衆多其賢否朝廷一時不能盡知所

以前須二誥。凡所在有司有能宣布條章撫吾民有方者特許闔境高年有德耆民會議連名赴京奏保使朕知賢令滕州官夏達可長子縣官趙才新安縣官宋玘建昌縣官徐顒等在任不以生民為意恣肆為惡惟務贓貪害民事覺法司差人提取。却乃公然會集耆民逼令赴京妄行奏保且與耆民捏詞書記教其熟讀用此面奏肆為欺罔其各各耆民自合忿此姦貪害民之徒即時擒拏赴京陳其姦狀以憑賞勞却不合聽受教唆即與同懸赴京面奏設若不識[illegible]許准其面奏其歸把持公事吞人日盛一日豈不

為民之巨害柰何天理不容欺誑之情一一自露以致殺身亡家人口遷于化外雖悔何及今後各處有司若有姦貪之徒平日害民及至事覺逼令耆民奏保者爾耆民即便拿來一則除爾良民之害二則爾耆民無同惡之罪且受重賞豈不偉哉其果有善政實蹟可言者爾耆民自當如誥會集闔郡高年有德者一同赴京奏保庶幾循良者顯名姦貪者斂蹟爾耆民其敬聽朕言毋忽

民拿害民該吏第三十四

朕設府州縣官從古至今本為牧民曩者所任之官

皆是不才無藉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皁隷不才耆宿及一切頑惡潑皮賷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無藉之徒其貪何厭其惡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此誥一出爾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壯豪傑者助朕安爾良民若靠有司辯民曲直十九年來未見其人今後所在有司官吏若將刑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隣旁入公門將刑房該吏拿赴京來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來若賦役不均差貧賣富將戶房該吏拿來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來若勾補逃軍力士賣放

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鄰里衆證明白。助被害之家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歛、若起解輪班人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為之、不一年之間、貪官汙吏盡化為賢矣、為何、以其良民自辯是非。姦邪難以横作、由是逼成有司以為美官、其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當者、其家族誅

庫官收金第三十五

承運庫官李庭璲係通政司吏、考滿得除承運庫官。掌管金帛、前庫官范潮宗等偷盗庫藏財物、身被刑責、非止一端、吾見不才者貪心不已、施五刑而不拘

常憲法外不忍見聞者猶若干刑死者已死刑餘不死在庫以示再任者三人想必見者寒心必無犯者其李庭珪收輕齎金銀設計偷盜金二十四兩意在深謀以愚朕心將納金者每十兩多秤五錢以百兩計之已出五兩以千兩筭之金出一錠其所折之金何下數千百兩若終收不犯其所貪者正該幾何糧長包賢等金已行收足內多秤三十五兩却與糧長丁遵等設計故作刁蹬云糧長包賢少金一釐五毫糧長徑入狀以奏朕赦之一釐五毫不能容民之欠果何道哉明日按問李庭珪將所收本糧長金逐一

秤驗每十兩餘五錢將五錢較之一釐五毫累欠之乎況糧長包賢等所納金七百兩共餘三十五兩豈有欠耶其李庭珪特通糧長以此一釐五毫來奏料此一釐五毫尚為欠數豈有收受不精而有弊者乎其李庭珪之計豈不深謀者也何犯之亦速此作聰明至極而有此耶當在通政司時公座之官潔己奉公李庭珪為吏官既公論其李庭珪無所作為終一考吏役並無贓私得陞承運庫官此果李庭珪能守而至此耶正官能守而保全耶此實通政司官成其考也今一得位而即喪可見小人非君子不能全其

命行者歟。

民違信牌第三十六

民有姦頑難治者如此往常爲有司官吏動輒差人下鄉勾擾及官吏親自下鄉擾害其良民被不才官吏阜隸弓兵人等酷害至極無所伸訴以其恃以官威難以伸訴古人爲官者務必便民寃者伸之枉者理之今不才官吏無故害衆成家害吾民所以前編兩誥禁止不許官吏下鄉諸司亦不得差人勾擾凡有一切公務必合用民者止是遣牌前誥所云三牌不至方許遣人捉拿誥布天下有司遵奉如頑民

余永延等故行抗拒不服牌喚三牌不至者二百五十一戶。有司以狀來聞者數矣。又最頑民人劉以能不止三牌不行。倒將承差人綁縛赴京以致問出前情得罪甚不輕矣。今後凡吾良民但凡有司牌至不問為何事務隨牌速赴衙門倘或官吏着令辦事。諸等科差推泒不均。自合當官哀告。以訴實情。實情既訴。若官吏不准。生事留難。或收入禁中。或散羈在外。不令還家。致使有妨生理。彼時赴京伸訴。必罪有所歸。今後良民欽遵朕命。毋蹈惡人之非。嗚呼。禁官吏之貪婪。以便民生。其頑民秉禁侮慢官長及至禁民

以貴官吏其官吏貪心勃然而起其仁義莫知所在嗚呼是其難治也。

朋姦匿黨第三十七

朝廷設置學校教育生徒所以望實材之用而生徒之為學者所以學乎立身事君之道自昔志士莫不皆然故其任職罔徇親舊之私情恪守事君之大節。惟務造福於民所以顯身榮親垂名千古今監生中有等姦頑不才之徒一得官位輒忘所學身名莫顧惟務徇私作弊壞政亂法罪惡貫盈不可容誅如潘行係金壇縣人由監生任樂安縣知縣周公煥係樂

安縣人。由監生任太平府同知。丁憂回還樂安守制。其二人。比先在監實為同堂生員。周公煥有叔周德泰原任旌德縣丞。為事刺面。僥倖回家。叔姪二人。因時常於潘知縣家來往。說事過錢。縣民陳添用赴縣陳告民人羅本中。係是胡惟庸行財之人。先被廉慶芳告發。已行用錢買息。本人懼怕黨事漏泄。因將財穀散與葉志和等五十八人。自後宰殺牲口。與各人夤夜商議。前往福建楊門菴請給彭玉琳和尚旗號回歸。搶掠本都民人楊恩等家錢穀。意在積粮接應彭玉琳作亂。及見官軍剿捕。彭玉琳被獲。方纔止息。

觀此情狀其羅本中等係是舊逆餘黨今次懼罪及身又復倡謀作亂首禍殃民在法無赦知縣潘行不思此徒設若謀成其為殃禍誠非淺淺却乃徇私輙從周公煥叔姪并禮生者甯曾原鼎等囑託接受羅本中等銀鈔賄賂聽其設計我今日教羅本中男羅伯彰來告陳添用強占有夫婦人等事相公可作比先日期題押便顯得陳添用狀是妄告及至着落里長體勘羅伯彰所告俱係涉虛其周公煥叔姪等又行設計與知縣潘行言說如今不如將陳添用只作積年民害解去便了因將陳添用并積年民害抑名

生等共一十三人。枷釘起程。繼即聞知陳添用齎擎大誥赴京伸訴。知縣潘行聲言上位如今也饒我三箇死罪。他終不告我四狀。然實恐陳添用告出前情却差皁隷楊添名與同周德太趕至土名大嶺將陳添用脫放了。當其陳添用心忿知縣徇情枉法。酷害良民。又行赴京告其不法。知縣潘行聞知。即喚弓兵胡士亨等到縣。着令狀供管解陳添用等行至進賢縣深山去處。有陳添用等將弓兵幫縛在樹。打鬧枷鐐。俱各逃走。如此捏詞具本來奏。以致事覺。嗚呼。昔人讀書。委身事君。尚有憂國而忘其家者。今潘行善

不思朝廷教育之恩不知榮身立名之道不能造福於民惟匿朋友之私迷於賄賂之得乃敢匿告反之情再三設計陷害原告如此同惡肆貪朋姦罔上罪怒神人法不容宥朕雖欲生之其道無由所以凌遲示衆所在監生進士居官者觀此以為大戒立志成人於悠久吉哉

戴刑肆貪第三十八

古人制刑所以禁姦止暴使人視之而不敢犯令有等姦貪頑惡之徒視國法如尋常受刑憲如飲食雖身被重刑残及肢體心迷賦私恬不自畏愈造殺身

之計。如丹徒縣丞李榮中。并應天府吏任毅等六名。先爲受贓五百七十五貫。賣放均工人夫一千二百六十五名。法司鞫問情罪昭然死不可逃。朕念此徒惟知貪贓。勇不畏死。所以特命法司止將此徒各斷十指。押回本處。將所賣人夫。著勾赴工使其流血呻吟。備嘗苦楚。若果赴到原賣人夫。豈不餘生可存。何期此輩。不體朕之至意。却謂先時已受各人財物。遂匿其名。反將應免夫役鋪兵。弓兵。生員。軍戶。周善等數百餘家。一縣遍鄉勾拿。動擾意在搪塞於內。又復受財作弊。以致被擾之家。至京告出前情。嗚呼見利

忘生。怙終不改。有如此耶。使其因受刑責。翻然改圖將前所賣人夫。一一名名從實勾解赴工。豈不復延餘喘於人世。顧乃恃刑肆貪。自速其死。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御史劉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朝廷設置百官。分理庶務。於中恐有未當。所以特設御史司朕耳目。糾察百司。得以風聞言事。激濁揚清。號為風憲之官。士生何幸獲居是任。自昔有志之士。雖位登宰輔。而先不得為御史者。於心終有未慊。其任可謂重矣。今朕設監察御史。但同乎古往往由進

士監生即授是任其中有等不才之徒不知官之清要不知職之在乎糾人乃假御史之名揚威脅衆恣肆貪淫如劉志仁周士良二人俱由監生擢任監察御史為追問尅落課程等事前往淮安暗行體察明彰追問其劉志仁等二人到淮安輙欲非為恐為淮安大河二衛守禦官所覺於是提取二衛卷宗查刷查出二衛俱將積年害民皁隷人等二百六名收補軍役心喜其弊聲言具奏實肆把持之術並不以狀來聞自是與衛官日相往來飲酒遊獵因得大肆貪婪之心時常挾妓飲宴並不將巡闌陳五等原侵欺課

程追徵還官却乃指以追贓為由故縱巡闌誣指平
民帖下鄉村遍邑科擾又行容留里長鞠七等說事
過錢受銀一百五十兩金三十四兩鈔二萬五千二
百貫如此害民豈止如此乃敢將民人夏良等故以
指贓為由拘收各人妻小捶楚威逼因而姦騗如此
妄為百端以致事發及至差錦衣衛千戶蔣福前去
追提其劉志仁等自知罪不容誅却用銀七十兩金
肆兩鈔五十貫紵絲四表裏及綿布等物買求本官
至京好言欲以掩其罪惡嗚呼既已為惡事已發露
方用取受之贓轉賂於人欲以求免其可得乎當其

設計之初。把持軍衛。然後肆惡貪淫。自以為不致敗露。豈知罪惡貫盈。神人共怒。罪將焉逃。所以劉志仁等凌遲示衆。以快吾被害良民之心。凡百有官君子。觀之戒之。

排陷大臣第四十

嗚呼自古人臣為國為民者。其忠為君。其仁為民。其忠仁之道。若非始終動天地鬼神。使良民君子懷之。其始勤終怠者。奚足道哉。所以動天地鬼神。良民君子懷之者方可。云何謂姦邪無籍

者多。兼時君雜聽而無斷忠臣艱於效忠難於布君之德。若非忠以格天。鬼神呵護於良臣而因社稷甚艱為人臣難於立名。嗚呼。甚哉古今之姦邪為國民之害有若是耶。洪武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通政司奏有来告者言都御史受賂。命錦衣衛收繫本人朕親問之。明日錦衣衛引至告人宋紹三朕謂紹三曰。爾何知徽之密。曰鄰監因人許原者不知紹三告訐本人親見許昇。原乃謂紹三曰你為何事入禁久矣紹三回曰告事甚少不蒙發落。紹三亦謂原曰你因何事而在禁原曰。

我事不妨。兄許昇已囑到都御史熟識人王舍過銀十箇。送與本官。紹三聽知為其久禁特來告許朕謂紹三曰。彼在禁之囚盈牢千餘枷禁囚捆凡所賄賂。意欲脫難者賂恐鬼神知安敢與鄰囚互知設使一囚互知不逾時盈牢者皆覺今在禁者衆其主因御史愚鈍者多貪財者廣公明者少致囚幾年數月數旬數日往往有之非爾一而已爾今來許無乃擅聽人遣乎紹三俛首託病甚朕覩人情容貌此設心矣。命錦衣衛覓許原所在隨詰原問北平道索取許原。御史任輝等云本人已發戶部矣即於戶部取索。戶

部該吏言原已於正月二十八日身故朕聽所言憲
是該心矣其姦用計非淺淺哉何以見許原二十八
日死宋紹三二十九日具狀況許原本因原犯欠粮
事追徵是備已於戶部無相干涉本道已行完結該
此計後強謂未審虛實推與戶部密令人藥死以絕
對問由是朕命錦衣衛著要北平道原問御史何掊
等及監送阜隸張榮并戶部看監禁子陳聰四該吏
孟敏朕為之親問略見情偽命刑部推之明日問者來
告御史何掊任輝等皆妨賢病國之徒邪謀設計轉
折既多情理深重於是命中書翰林等官槩明情由

備開節次以告臣民。

一凌遲示衆四名

三名何掊任輝齊肅俱任北平道監察御史何掊先為追問尤榮一告不應事內受鈔七十貫銀十兩將一千人不曾提問被都御史詹徽舉問又為編管小牢子遲慢被都御史喝罵搶出因此懷恨於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同道御史任輝齊肅商議會同各道御史魏卓等十八名言說我前日為兩件事不停當被都御史當衆

辱罵。又奏了喫打。好生惶恐。受氣不過。如何是好。衆人回說。你且耐心。待尋得他些事。再做商量。至洪武二十年正月初十日朝回。因邀魏卓等十八名至家喫茶。詐捏詞情對各官言說我本道有兩起原告。一名許昂告曹爲是胡黨許昂不曾與曹爲對證。徐阿眞告莫粮長不法事。倒被發去充軍。只把這兩件事著人告他受了銀子便了。各官回說待各道人齊時大家商量。至本月二十七日。椐又與衆御史言說。如

今我道裏有一名原告宋絲三告狀都院五十日不與給批提人如今只放保著他去通政司告准也由他不准也由他只說道是許原教他去告如此揑詞排陷妨賢蠹政。

一名魏卓任四川道監察御史除同謀排陷都御史事情與何掐相同外又欲提問太倉衛指揮使孫茂其卓揣知本官係是勲舊不行明白奏聞朦朧具本送科給批將本官一槩提取意在陷害勲臣及平日在道

問事。因罪本有一分。輒增作二三分。文致其罪。其因一分情真。增以二分。文飾無韓。意在獻能。希求陞用。故使是非混淆。如此亂政。

一同謀排陷。罪在不宥。姑容戴罪鐐足。在道問因。

一十四名。

一名喬鼎 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甘泉 任陝西道御史

一名張敏 任四川道御史

一名程士箴 任廣東道御史

一名張澤 任河南道御史

一名鄭珇 任廣西道御史

一名李子實 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程善 任山西道御史

一名茹太素　任福建道御史　　一名鄭能　任山東道御史

一名傅弼　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蔡用強　任湖廣道御史

一名丁麟　任江西道御史　　一名趙恒　任江西道御史

拖欠秋粮第四十一

設置粮長惟在催徵本區內一萬石稅粮其稅粮俱係各戶自行辦納本非難辦之事自合依期納足其粮長人等却將各各人戶稅粮徵收入己故意抵頑遷延不納直至下年秋熟方纔將下年秋粮補納上年欠數蓋是姦臣胡陳并郭桓等在時倉廒不明粮數不精粮長人等慣於虛買實收妄稱足備自以為

待計。不知自洪武十八年以來。朕知其弊。特命戶部將各衙門歲用粮米。逐月分派。一月置倉一廒。一年置倉一十二廒。倉粮數目精明。難以仍前作弊。因此顯出姦頑不納粮粮長張時傑等一百六十名。身亡家破。今後粮長務要依期納足。如是仍蹈前非者。一體治罪不赦。

驛丞害民第四十二

沅州黔陽縣安江驛丞李添奇。自洪武十五年到任。恣肆為非。害民非止一端。每月取要驛戶酒七十壜茶油鹽各七斤。喂豬白粟米一石二斗。喂雞鵝鴨穀

一石二斗。及拘驛夫妻小到家紡織又擅拆官船改造作自己船隻裝載瓦器買賣豈止如此科歛驛夫銀鈔收買良民来與等三名作本家驅口占據驛夫五名在家使喚不行走遞後權安江巡檢司違法做造生牛皮鞭身帶腰刀時常飛放擾民及生員齎擎詔書到司在外飛放不行迎接開讀如此慢君虐民。神人共怒致被土民李子玉等率精壯拿獲赴京。罪不可容。所以斬趾枷令驛前所在驛官觀之戒之。

須行三誥第四十三

此誥前後三編。凡朕臣民。務要家藏人誦。以為鑒戒。

倘有不遵。遷于化外。的不虛示。

大誥三編後序

臣聞昔列聖之馭宇必明綱常正法度使號令賞罰槩然布于天下是以民無少長皆知教化之當從法度之當守所以民淳俗厚囹圄刑憲於是上契

天心三光明寒暑時海宇寧謐民樂雍熙至今照耀簡冊何其盛哉柰何三代以降漢晉唐宋之君因循為治先王之教日衰月替俗漸澆漓降及胡元以夷風制治先王之教華夏之風於是掃蕩無餘民俗愈偷可勝歎哉欽惟

皇上神聖文武受

天眷命統有天下十九年于茲深慕二帝三王之治宵旰不遑欲丕變胡俗復我中國先王之治柰乏賢為輔所以治之雖嚴而犯者自若

皇上深念從古至今無有不可變之俗無有不可化之民故於
機務之隙特將官民過犯條成
二誥頒示中外使民知所勸懲未幾民有從命者將所在姦
惡之徒擒獲至京以除民患於是
皇上知斯民有從命之誠有可化之機所以至者特加賞勞以
激勸之然而民狃於汙習雖暫革面猶未格心其中因法
為弊者姦詐百生異乎尋常神明鑒察其情其罪卒莫能
逃
皇上復慮天下官民倣效成風自取刑戮特撥機務復條此
誥使其知此姦此計罔能欺誑徒自殺身天下官民誠能體
皇上惓惓之心鑒此非為格心從
化庶幾至治可興華風復振將見人有士行比屋可封享五

福於悠久。豈不美歟。臣叨備

侍從。目覩

皇上憂勤圖治之切。恐官民弗能悉知。不揣蕪陋謹拜手稽首

書此于後云。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二十五日。承務郎

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